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书面保证和承诺由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紫光”或“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清华紫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走访投资者、现场接待来访投资者和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数量部分作如下调整：

原为：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27,520,000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4.3股公司股份。”

现调整为：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32,000,000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5股公司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如果本次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并顺利实施，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208	68.9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08	53.42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14,208	68.94	国有法人持股	11,008	53.42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6,400	31.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00	46.58
A 股	6,400	31.06	A 股	9,600	46.58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20,608	100	三、股份总数	20,608	100

三、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清华紫光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保荐机构认为：

1、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过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后，并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五、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林郁松

保荐代表人：郭永青

项目主办人：郭熙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20 层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6215566

传真：010-66211976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郭永青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2 月 9 日